

#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文件

苏宣通〔2012〕54号

## 关于开展全省宣传文化系统 青年文化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

各市委宣传部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造就宏大的文化人才队伍，推动文化强省建设，根据《江苏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精神和《中共江苏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〈决定〉实施文化建设工程的意见》要求，决定从2012年起实施全省宣传文化系统青年文化人才选拔培养工程。

1、培养周期和人数。自2012年起，省青年文化人才培养以三年为一个周期，每年选拔培养青年优秀人才60名左右。

2、选拔范围。全省宣传文化系统或民营、民间文化组织中从事相关专业的人员。公务员不在选拔范围。

3、选拔对象。从事哲学社会科学、新闻、出版、文学艺术、

— 1 —

文化经营管理、文化专业技术、文物保护，以及新媒体、新业态的青年人才。

4、选拔条件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。长期在一线工作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，本职工作成绩显著。年龄在35岁以下，具有研究生学历、中级以上职称，身体健康。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，获得省级或业界认可的奖项，或参与重要课题、重要演出、大型活动并承担重要任务。业绩特别优秀者可不受学历、职称限制。

5、选拔程序。按照个人申报、单位确定并公示、推荐上报、专家评审、省委宣传部审定的程序进行。

(1) 各市委宣传部、省直各有关单位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，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负责推荐本地区、本部门人选，所有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委宣传部。

(2) 省委宣传部按照专业分类，组织专家对上报人选进行评议，评议结果报省委宣传部部务会审定。

(3) 发文公布入选青年文化人才名单，颁发证书。

6、培养措施。培养期内实行年度考核制度，考核合格者每年给予资料费3000元。实行项目资助，以10万元为平均数，对评审通过的项目给予5—20万元资助。举办各类高级研修班，组织培养对象参加培训，安排专题调研，创作采风等。

7、组织管理。全省宣传文化系统青年文化人才的选拔培养

— 2 —

工作由省委宣传部统一领导，各市委宣传部、省直各有关部门配合，共同做好人才培训和管理的工作。鼓励各单位对培养对象实行配套资助，为培养对象创造良好的工作、学习条件。入选人才应珍惜荣誉，奋发进取，对存在违法违纪、学术造假等行为的，取消其青年文化人才资格。

8、2012年度推荐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实施，各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15人，并于10月30日前将推荐表一式七份、汇总表1份及电子版报省委宣传部干部处。联系人：赵建中，电话：025-88802731。

附：1、全省宣传文化系统青年文化人才推荐表；

2、2012年度青年文化人才推荐汇总表。

— 3 —

附件1

### 全省宣传文化系统青年文化人才推荐表

界 别 \_\_\_\_\_

姓 名 \_\_\_\_\_

推荐单位 \_\_\_\_\_

填表时间 \_\_\_\_\_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 
2012年制

— 4 —

### 全省宣传文化系统青年文化人才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民 族	
政 治 面 貌		专业技 术 职 务				专 业 门 类	
学 历 学 位	全日制 教 育			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			
	在 职 教 育			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			
工作单位				现任职务			
邮编地址				联系电话			
主要 工 作 经 历 及 重 要 社 会 兼 职							

— 5 —

主 要 业 务 成 就	
获 奖 情 况	
培 训 挂 职 情 况	

— 6 —

家 庭 成 员 及 主 要 社 会 关 系	称谓	姓名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
推 荐 单 位 意 见					
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专 家 评 审 意 见					
	年 月 日				

— 7 —

领 导 小 组 意 见					
	年 月 日				
审 批 意 见					
	年 月 日				

— 8 —

附件2

### 2012年度青年文化人才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:

序号	单位	姓名	性 别	出 生 年 月	民 族	政 治 面 貌	学 历	学 位	职 务	职 称	代 表 作	主 要 奖 项	备 注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— 10 —